

## 國立中興大學向日葵專案(HIMAWARI PROJECT)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9 年 3 月 19 日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研究能量與國際能見度，加強與日本頂尖學術科研單位交流互動，提供雙邊合作協議下執行短期研究獎學金申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日本頂尖學術科研單位，包括頂尖大學及尖端科研機構，如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物質材料研究機構(NIMS)及日本國立研究開發法人理化學研究所(RIKEN)等；已簽署合作備忘錄(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)者優先。
- 三、申請人資格：申請及執行活動時須具本校在學學生或博士後研究員身份(以理、工、電資學院為優先)。
- 四、申請時程：採隨到隨審制。
- 五、申請作業及核定程序：申請人應備齊公告申請表(含佐證文件)及指導教授推薦信，將申請資料紙本 1 份送至永續能源及奈米科技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公室，以及電子檔 1 份寄至 [icast@nchu.edu.tw](mailto:icast@nchu.edu.tw)，經審核通過後核定補助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本辦法補助案件之審查由學術審查委員會辦理。審查委員由本中心主任、組長及理、工、電資學院代表組成。審查會議由本中心召集，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。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，可委託代理人行使權利義務，代理人應以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限。
- 七、補助項目及經費：以專案獎學金形式進行補助，每人每年限補助一次，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整。
- 八、補助範圍：補助申請人至日本頂尖學術科研單位進行短期研究、實習或訓練；獲核定案件應依核定補助內容確實執行，有變更必要者，應事先報經本中心同意始得變更。
- 九、成效考核：獲核定者須於核定案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依規定完成經費結報，繳交合作研究成果及出國心得報告，且需配合本中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進行成果發表。
- 十、本要點得視經費預算及成效檢討調整修正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本中心學術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中興大學向日葵專案(HIMAWARI PROJECT)獎學金申請表

### 一、擬前往短期研究之機構及期程

<b>學術研究機構名稱</b> Name of the Academic Research Institution			
<b>單位名稱</b> Unit of the Institution			
<b>實驗室主持人姓名</b> Name of Principal Investigator		<b>實驗室主持人研究專 長簡述 (100字為限)</b> Research Expertise of PI	
<b>預計停留期間</b>	自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止，共計__個月。		

## 二、選送人員基本資料(Personal Information)

<b>中文姓名 Name</b>		<b>性別 Gender</b>	
<b>身分別 Degree</b>		<b>國籍 Nationality</b>	
<b>指導教授姓名 Name of Advisor</b>		<b>學院 College</b>	
<b>系所/年級 Department/Academic Year</b>			
<b>研究計畫/主題簡述 Brief Description of Research Proposal</b>			
<b>研究期程規劃 Research Schedule</b>			
<b>預期研究成果及亮點 Expected Results</b>			
<b>英文/日文能力證明 Language Ability Certificate (English or Japanese)</b>			